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

民國99年07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7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0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02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03月04日 校長核定

民國108年06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7月0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7月19日 校長核定

民國110年02月1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07月0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08月05日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學校為提昇教學績效，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二、因轉學、轉系、轉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。
三、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須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四、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調查學生需求，並於暑假前公布課程表，如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，則不開班。
- 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最低人數以達十人為原則。如有特殊需要，所需經費由同學自行負擔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亦可開班。
- 第五條 各部畢業班或延修生學生因補修科目未開班或衝堂時，如他校（部）已開課者，可經教務處核准後申請跨校或跨部上課；相同課程亦可由各部與他校合作，合併開課。
- 第六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採密集上課，上課期間至少四週，跨校亦同。
- 第七條 本校暑期課程依學分排定時數，每一學分上課時數需滿十八小時（含考試）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大學部四技、二技學生暑期課程修讀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專科部學生暑期修讀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十學分為原則，畢業班學生可加修至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當學期核收之標準繳納學分時數費，每班經費以學分時數收入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，如因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來校上課者，可在暑修上課前，向教務處申請退選，經同意後退還所繳學分時數費；如學生暑修所修課程已正式上課，則除遭退學處分者外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；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經教務處確認選修課程後，各部方得配合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暑期開班之教師鐘點費由各部依照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算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一、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。唯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四、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倘有衝突，應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改選或退選，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不論其衝突時間之多寡，均不承認學分。

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